

#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20号

##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晋中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19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晋中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学改革与创新，切实发挥新理念、新方法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的引领和指导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其中未规定的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务部是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检查和结项评审等工作。各教学院系应将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工作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为教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范围一般包括：高等教育办学思想研究；转型发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改革研究；课程思政研究；实践教学改革研究；新文科、新工科建设、专业认证研究；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文化建设研究；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教育教学管理创新等。项目要适应时代要求，具有领先理念，在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影响面广，推广价值大，社会效益好。学校可根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热点问题和学校规划设立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专项。

**第五条**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申报工作一般于每年 1-3 月组织，

由教务部根据上级政策和学校发展规划编写和发布《申报指南》，鼓励各教学单位开展有组织研究。

**第六条** 申请立项的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须坚持研究与改革、实践应用相结合的方针，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边建设。

2. 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应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解放思想，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开拓创新。

3.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要符合学校总体建设思路，在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同时，还必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使教学研究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项目选题要围绕我校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及重大、迫切的实际问题，对我校教学工作乃至对我省及国家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5. 项目前期调研充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七条** 为保证项目的水平和质量，申请人一般应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1人，项目组成员一般在5人以内（含主持人）。

**第八条** 申报者只能在研主持1项或同时参与2项教学改革创新项目，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九条**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申报与立项程序：

1. 教师申报。申报者根据学校通知填写《晋中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申报书》，报所在教学院系审核。

2. 教学院系审核推荐。各教学院系组织对所报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报教务部。

3. 专家评审。在资格审查基础上，教务部组织专家对各类项目进行评审，遴选拟立项项目。

4. 学校批准立项。经公示无疑议后，报学校批准发文。

###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条**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实行任务书制度。项目主持人填写《晋中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任务书》，经教学院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初审后报教务部审核。

**第十一条**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负责人填写《晋中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经教学院系审核后报教务部，教务部组织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学院系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对项目主持人不能履行研究职责的，教学院系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证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确需对项目主持人、研究计划、主要人员、研究时限等进行重大调整时，项目主持人须填写《晋中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调整申请单》，经所在教学院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延期一般不超过2年。对项目研究实施不力无法按预定计划完成，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

和调整项目方案的，学校将视情况采取项目中止或撤销立项等处理措施。

#### 第四章 结项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由教务部统一组织。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根据项目申报书、任务书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填写《晋中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结题报告》报教务部，同时提供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标注“晋中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结题验收材料。

**第十七条** 结项验收重点考察项目的实践应用效果，为了确保结项质量，结项验收邀请项目受益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项目通过评审鉴定后，教务部形成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结项通知，公示公布结项项目。

**第十九条** 对初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结题，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结题评审意见，补充相应成果，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题验收；对再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停止经费划拨，取消项目立项资格，项目负责人二年内不得申请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第二十条** 实行项目研究和专家结项鉴定警示制度。建设期内，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追回已拨经费。

## 第五章 成果应用推广

**第二十一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效益的优秀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成果，学校采取召开研究项目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等方式进行推广，促进优秀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实施，按照《晋中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晋中学院教学改革立项与优秀成果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09〕21号）同步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